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梅州大法弟子黄宇天

黄宇天于 2000 年初去北京依法上访，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被劳教两年，送三水劳教所。2000 年 6 月，他在原七大二中绝食争取炼功权利，被原七大二中警察刘希进、陈南球、李国光、杨勇、事务长徐某等人用九条电棍电击。2005 年 8 月 11 日，在广州第三次被国安绑架，被折磨得骨瘦如柴。最近又被送到三水省洗脑班继续遭受折磨。



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。是受宪法保护的，符合中国宪法第 35 条、第 36 条规定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。难道政府、官员可以凌驾于《宪法》和法律之上、以权代法、以势压人、整人、迫害人？那些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难道可以若无其事的逍遥法外，而揭穿其罪行的人都成了罪犯、阶下囚？在全世界唯有中国是把信仰“真善忍”视为犯罪的国家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？



法轮大法洪传 78 个国家和地区

1992 年 5 月 13 日，李洪志先生于长春第一次将法轮大法公诸于世。1995 年，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，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，使世界人民有机会了解中华古老文化，给中国赢得巨大国际声誉。

在中共持续六年的灭绝性迫害下，法轮功不但没倒下，反而迅速洪传至世界 78 个国家和地区。法轮功书籍已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。

全世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！